

附件 1: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：脱贫户、监测户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

自评项目单位：子洲县李孝河乡人民政府

项目主管部门：子洲县李孝河乡人民政府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11610831737957253R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张锐 (签章)

联系人：梁博才

联系电话：18992200532

评价时间：2022 年 1 月 4 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脱贫户、监测户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李孝河乡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李孝河乡人民政府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面预算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	2.45		10	100%	1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2.45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1.减轻脱贫户、监测户就业交通负担，增加就业率。 2.注重培养脱贫户、监测户艰苦奋斗意识，提升自我发展能力，增加收入。				1.减轻脱贫户、监测户就业交通负担，增加就业率。 2.注重培养脱贫户、监测户艰苦奋斗意识，提升自我发展能力，增加收入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涉及行政村数量	8个	8个	15	15	
		质量指标	脱贫户、监测户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合格率(100%)	100%	100%	12	10	
		时效指标	脱贫户、监测户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完成及时率(≥**%)	100%	100%	12	12	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2.45	2.45	15	15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脱贫户、监测户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人数(≥**人)	≥141人	≥141人	12	12	
		生态效益指标	增加就业率	100%	100%	12	12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居民生活条件改善程度	明显改善	明显改善	12	12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益人口满意度(≥**%)	98%	98%	10	9	

		标						
总分						100	97	

脱贫户、监测户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2021 年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1.项目基本情况:

根据子政扶办发

张锐
张波
朱国成

68 号 (中二) 子财发〔2021〕423 号文件实施项目。

2.项目建设内容:

脱贫户、监测户就业一次性交通助，跨省就业每人补助 500 元;省内跨市就业每人补助 300 元市内跨县就业入补助 150 元。

(二) 项目目标

2021 年专项业务经费 (项目) 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脱贫户、监测户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	
主管部门	李孝河乡人民政府	
资金金额	实施期资金总额:	2.45
	其中: 财政拨款	2.45
	其他资金	
年度	年初设定目标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

目 标	1. 减轻脱贫户、监测户就业交通负担，增加就业率。 2.注重培养脱贫户、监测户艰苦奋斗意识，提升自我发展能力，增加收入。			1.减轻脱贫户、监测户就业交通负担，增加就业率。 2.注重培养脱贫户、监测户艰苦奋斗意识，提升自我发展能力，增加收入。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
年 度 绩 效 指 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涉及行政村数量	8个	8个	
		质量指标	脱贫户、监测户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合格率（100%）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脱贫户、监测户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完成及时率（ \geq ***%）	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2.45	2.45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脱贫户、监测户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人数（ \geq **人）	\geq 141人	\geq 141人	
		生态效益指标	增加就业率	100%	100%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居民生活条件改善程度	明显改善	明显改善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口满意度（ \geq ***%）	98%	98%	

1.总体目标：

减轻脱贫户、监测户就业交通负担，增加就业率。注重培养脱贫户、监测户艰苦奋斗意识，提升自我发展能力，增加收入。

2.年度目标：

减轻脱贫户、监测户就业交通负担，增加就业率。注重培养脱贫户、监测户艰苦奋斗意识，提升自我发展能力，增加收入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(一)项目资金(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)总投入情况分析。

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属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，脱贫户、监测户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总投资为2.45万元，资金已于2021年批复到位。

(二)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脱贫户、监测户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资金2.45万元，项目资金2.45万元已经全部用于脱贫户、监测户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。

(三)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。

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。按照程序执行，开会、公示、验收等，保质保量。项目的有关资料及时入账兑付资金资料有我镇财务统一档保管。

(四)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(万元)
1	2021.12.15	一般公共预算	脱贫户、监测户就业 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	2.45
2				
3				
			合计	2.45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(一)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。

李孝河乡人民政府脱贫户、监测户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目标已完成，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，等级为“优”。质量指标扣 2 分、得 10 分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扣 1 分、得 9 分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

项目无资金调整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情况。

根据子洲县财政局制定的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》（子财发{2019}237 号）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该项目的质量指标低，不能及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。服务对象满意度不高，不能达到预期目标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驻村人员及时宣传和通知交通补贴所需的资料，提升人民群众的参与和宣传力度，提高群众的满意度。

五、自评小组

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 位	签字
评 价 人 员	张锐	乡长	李孝河乡人民政府	张锐
	张波	纪检书记	李孝河乡人民政府	张波
	朱国成	办公室	李孝河乡人民政府	朱国成

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

2022 年 1 月 4 日